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252號

原告 王朝弘

被告 廖美蓉

訴訟代理人 黃竣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0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9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6日18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駕駛訴外人中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租賃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34元，並受有營業損失10,000元，又中信租賃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4,43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車損照片只有一張，看不出哪裡需要更換；營業損失也看不出來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

01 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
0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
03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04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
06 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
07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08 9/10。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4,434元（零件費用為10,1
09 43元、工資為14,291元），有估價單1份在卷可佐，而系爭
10 車輛於102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1份附卷可參，距本件事
11 故發生日即110年9月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14元（計算式： $10,143 \times 0.1 = 1,014$
1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4,291元後，
14 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5,305元（計算式： $1,014$
15 元 $+14,291$ 元 $=15,305$ 元）。

16 四、至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，其固提出車損照片、薪資明細等
17 件為證，然僅可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及原告每月薪資若
18 干，不足據此認定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輛及車輛受損致原告
19 受有營業上損失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，自難
20 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乏所據，應予駁
21 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鄭涵勻